

Sui County 2021

随县水资源公报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随县水利和湖泊局

Contents 目 录

◆ 综述·····	1
◆ 水资源量·····	2
◆ 蓄水动态·····	11
◆ 水资源开发利用·····	12
◆ 重要水事·····	21

一、综述

随县位于湖北省北部，地处长江流域和淮河流域的交汇地带，随县国土面积 5543 平方公里，分属长江流域（约占随县国土面积的 88%）和淮河流域（约占随县国土面积的 12%），辖 19 个镇。

2021 年随县平均降水量 961.2 毫米，折合降水总量 54.52 亿立方米，比上年平均偏少 27.4%，比多年平均偏多 1.0%，属于平水年。

2021 年随县地表水资源总量 18.84 亿立方米，比上年偏少 40.0%，比多年平均偏多 12.0%。人均水资源占有量 2956 立方米。

2021 年随县 5 座大型水库和 12 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 5.75 亿立方米，比年初蓄水总量减少 0.22 亿立方米。

2021 年随县总供水量 5.12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 5.12 亿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 0.004 亿立方米。

2021 年随县用水量 5.12 亿立方米。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 3.61 亿立方米，林牧渔畜用水量 0.83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量 0.24 亿立方米，城镇公共用水量 0.16 亿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量 0.27 亿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量 0.01 亿立方米。随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183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为 20 立方米。

二、水资源量

(一) 降水量

随县平均降水量 961.2 毫米,比上年平均偏少 27.4%,比多年平均偏多 1.0%。空间分布极不均匀,西南部和东北部多西北部少。年降水量最大的站出现在浪河的柳林站,年降水量为 1466.5 毫米,最小的站点出现在澆水的黑屋湾站,年降水量为 796.0 毫米,年最大降水量为最小者的 1.8 倍。

2021 年随县各月降水量见表 1 和图 1,降水等值线图和距平等值线图见图 2、图 3。

表 1 2021 年随县降雨量表 单位:毫米

月 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年降水量
降水量	7.5	34.4	98.8	75.2	106.3	81.9	
月 份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961.2
降水量	161.3	287.1	46.2	41.1	16.8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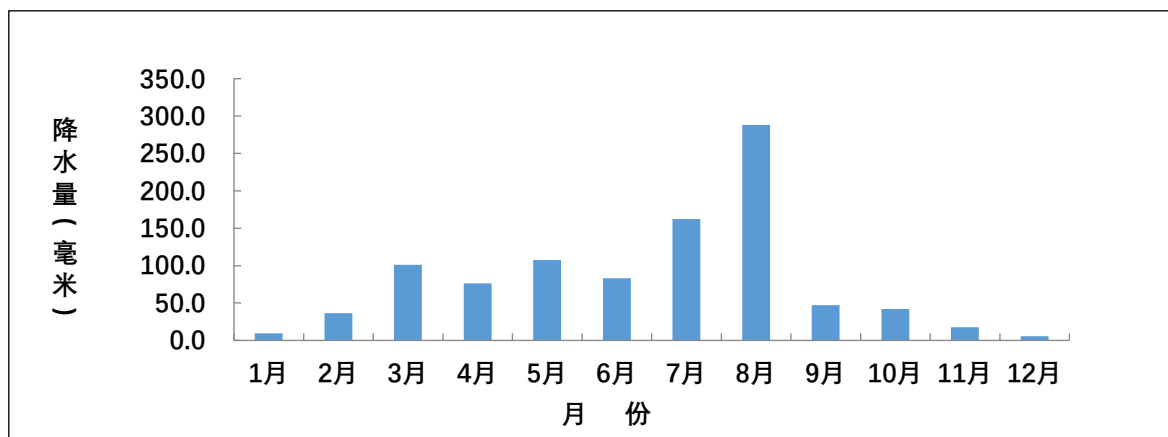


图 1 随县降水量年内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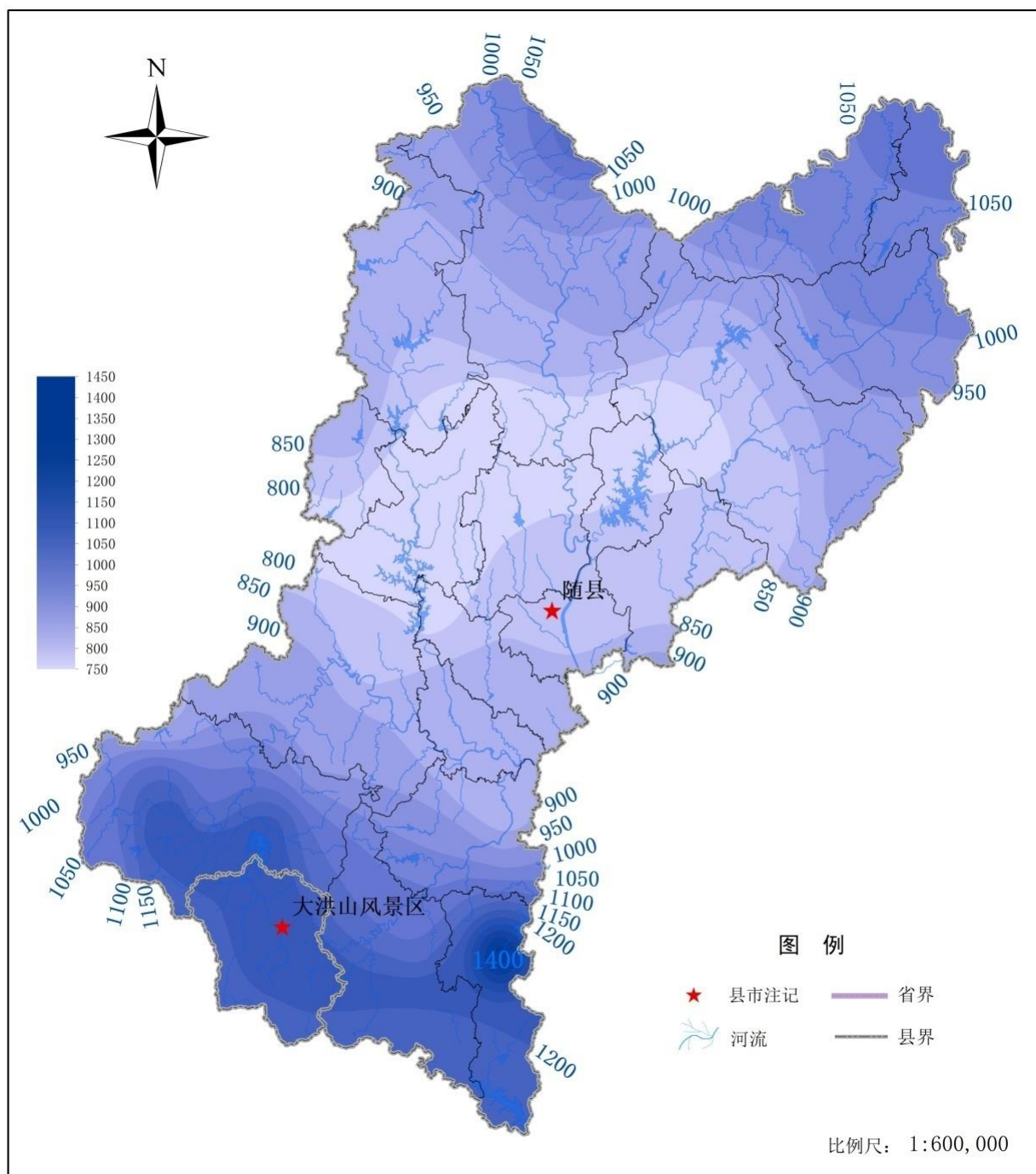


图 2 2021 年随县年降水量等值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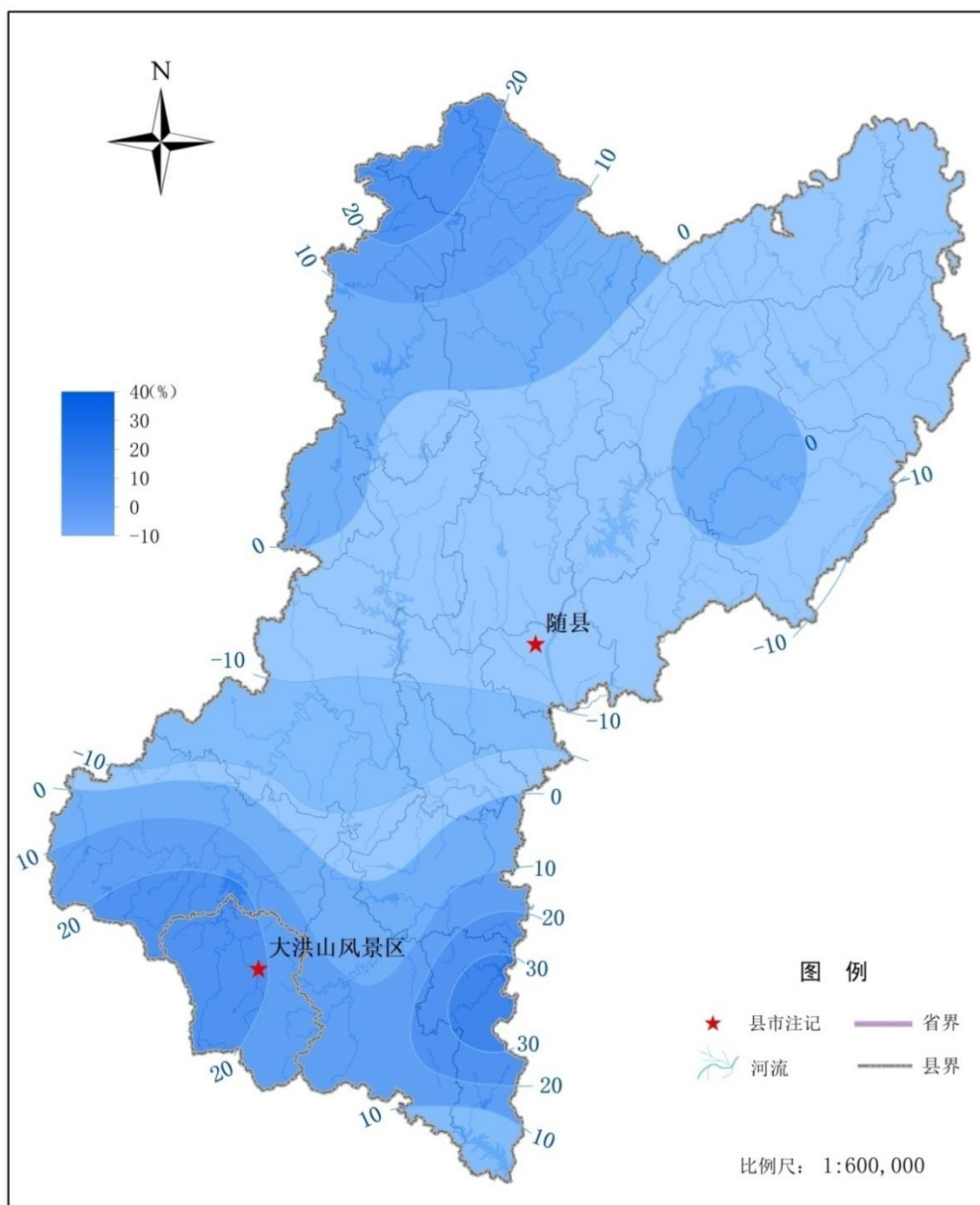


图 3 2021 年随县年降水量距平等值线图

据随县境内 24 个基本雨量站(不含长岗站)观测资料统计,降水量与多年比较,柳林店站为丰水年份,大洪山、红光和三里岗站为偏丰年份,环潭和封江口站为偏枯年份,其他站点均为平水年份。偏多幅度最大的是浪河的柳林店站,比多年偏多 40.1%,其次是涑水大洪山站,比多年偏多 19.2%。各雨量站降水量成果见表 2 和图 4、图 5。

表 2 2021 年各站降水量表

站名	2021 年降水量 (毫米)	与上年比较 (%)	较多年比较 (%)	丰枯等级
草店	1035.5	-38.9	-5.4	平
大洪山	1226.5	-16.5	19.2	偏丰
红光	1186.5	-24.2	15.8	偏丰
夹沟	934.5	-39.2	-9.9	平
石板山	885.5	-26.6	-3.3	平
环潭	836.0	-22.7	-11.2	偏枯
吴山	839.5	-32.9	0.8	平
黑龙口	868.0	-32.3	4.5	平
黑屋湾	796.0	-20.4	-8.4	平
三里岗	1210.0	-25.7	10.6	偏丰
尚家店	1076.5	-28.6	3.1	平
罗河	1001.0	-27.8	3.1	平
均川	887.0	-37.6	-9.5	平
青苔镇	896.0	-31.5	0.4	平
花鹿沟	945.0	-30.8	3.3	平
天河口	812.5	-30.5	-8.9	平
封江口	811.5	-32.6	-10.3	偏枯
龙脉	799.0	-29.0	-0.3	平
厉山	839.5	-29.8	-5.2	平
殷家店	817.0	-29.4	-9.2	平
高城	891.5	-30.0	3.4	平
岩子河	898.0	-27.8	-2.4	平
柳林店	1466.5	5.2	40.1	丰
刘店	1150.0	-8.0	9.9	平
随县	961.2	-27.4	1.0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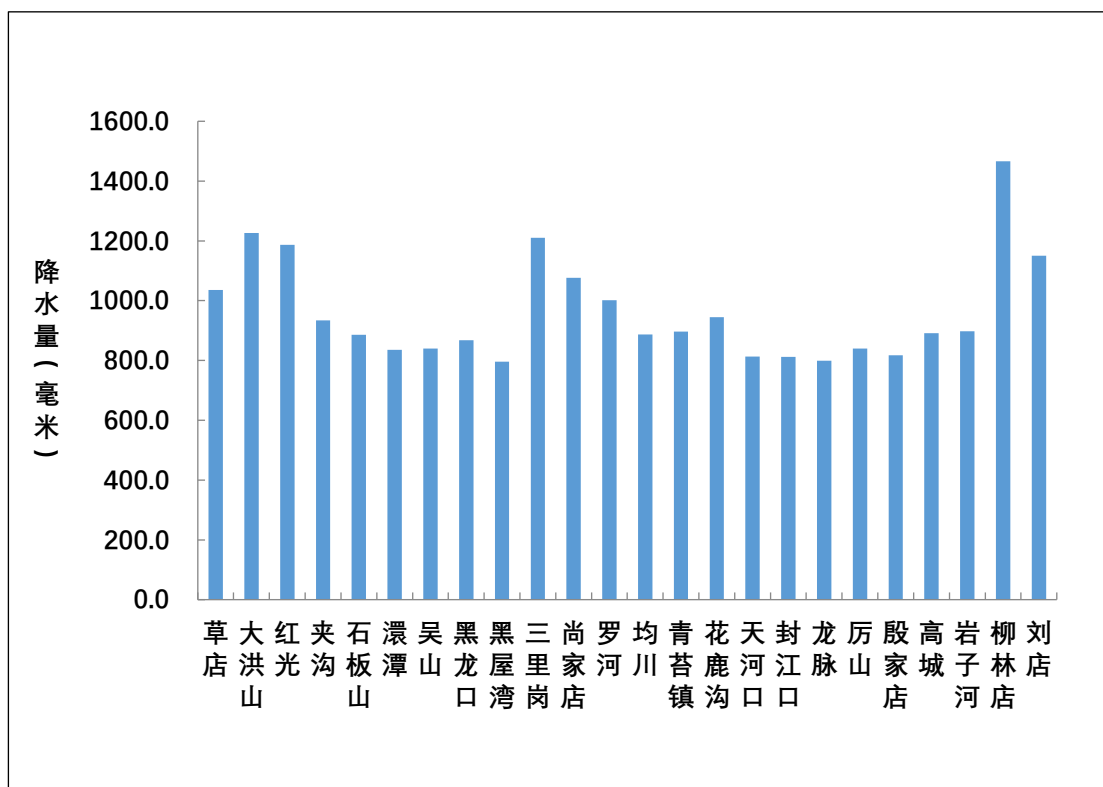


图 4 随县各雨量站年降水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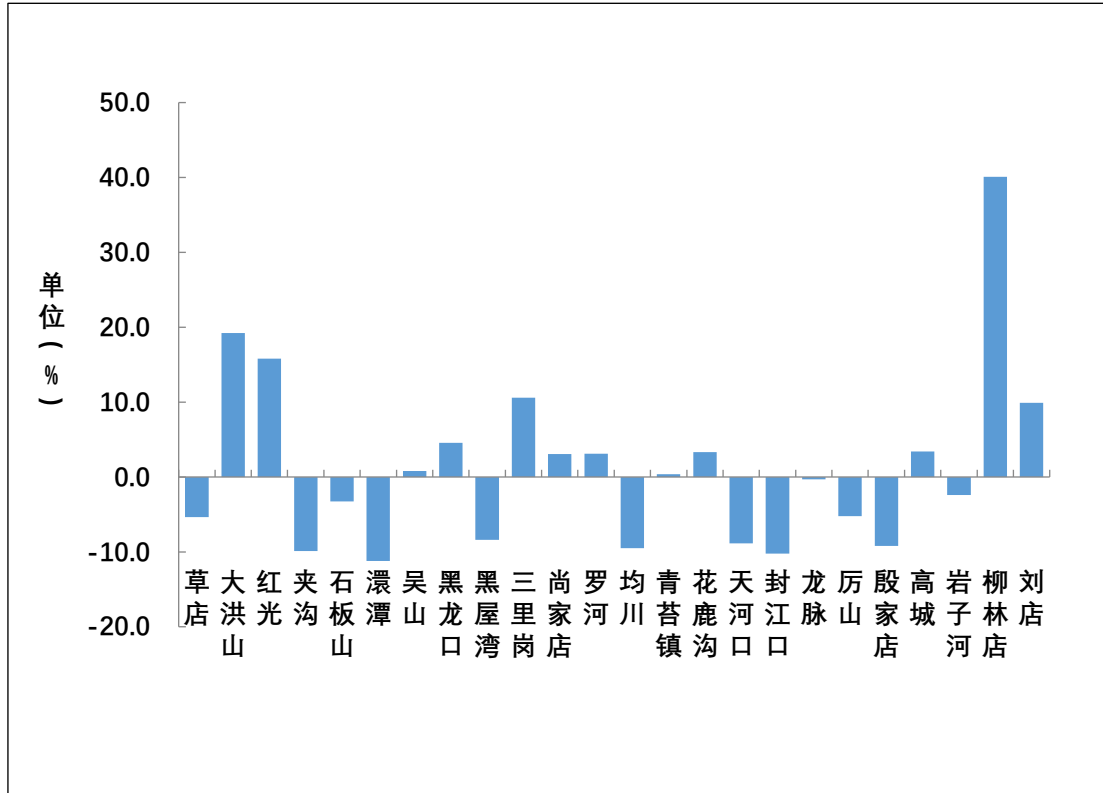


图5 随县各雨量站年降水量与多年对比图

随县降水量年内分配极为不均，汛期 4~9 月平均降水量为 757.9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78.8%。

随县连续 3 个月降水量最大的月份为 6~8 月，降水量为 530.3 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 55.2%。随县连续 3 个月降水量最小的月份是 10~12 月，降水量 62.4 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 6.5%。

随县最大月降水量为 8 月份的 287.1 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 29.9%，最小月降水量为 12 月份的降水量 4.6 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 0.5%，最大月降水量约为最小月的 62 倍。其中浪河的柳林店站最大月降水量为 8 月的 687.0 毫米，为随县最大月降水量，封江口河的天河口站最大月降水量为 6 月份的 163.0 毫

米，为随县最大月降水量中的最小值。

表 3 2021 年随县代表雨量站降水量表

站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降水量
大洪山	9.5	32.0	99.5	81.5	131.0	109.0	252.0	411.5	31.5	40.5	21.5	7.0	1226.5
黑屋湾	8.0	27.5	86.0	66.5	92.0	101.0	157.5	193.5	22.0	27.0	10.0	5.0	796.0
青苔镇	8.5	43.5	96.0	81.5	80.0	78.0	210.5	187.0	46.0	46.5	12.5	6.0	896.0
封江口	10.0	35.0	110.0	68.0	101.0	60.0	131.0	185.5	48.0	41.5	16.5	5.0	811.5
柳林店	13.5	33.0	111.0	80.5	145.0	109.0	160.0	687.0	53.0	44.5	22.5	7.5	14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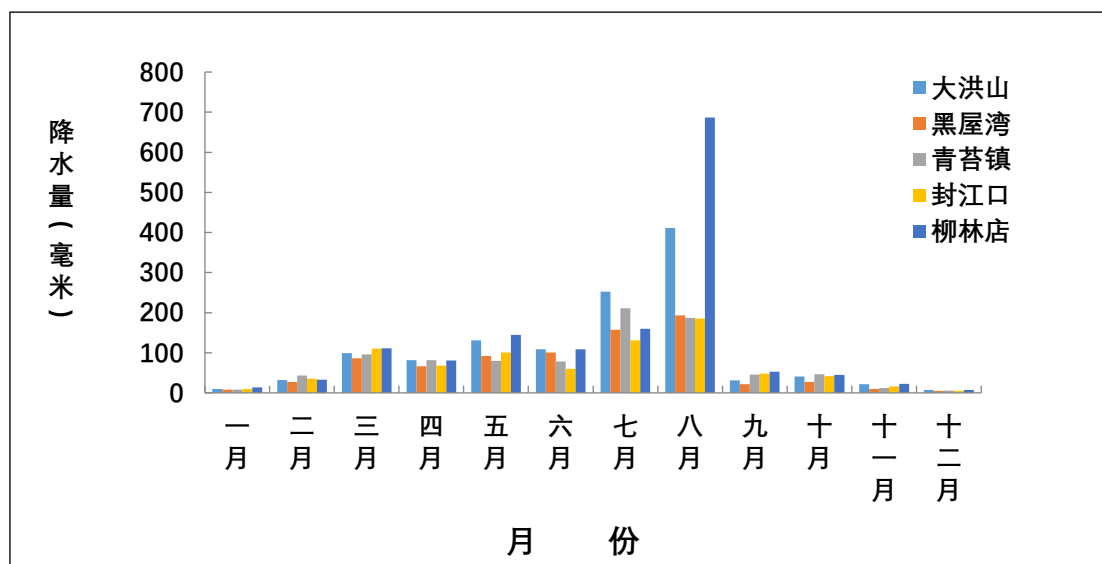


图 6 2021 年代表站降水量年内分布图

（二）地表水资源量

地表水资源量指河流、湖泊、冰川等地表水体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即天然河川径流量。

2021 年随县地表水资源量 18.84 亿立方米，折合径流 337.5 毫米，比上年偏少 40.0%，比多年偏多 12.0%。随县流域分区水资源量见表4。

表 4 2021 年随县水资源量流域Ⅳ级分区表

流域Ⅰ级分区	流域Ⅱ级分区	流域Ⅲ级分区	流域Ⅳ级分区	地表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径流深 (毫米)
淮 河	淮河上游	王家坝以上南岸	游河源	2.797	418.7
长 江	汉 江	唐白河	唐白河	1.327	305.0
		丹江口以下干流	汉北区	0.174	621.8
	宜昌至湖口	武汉至湖口左岸	府 河	14.542	326.6
合 计				18.84	337.5

（三）地下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指降水、地表水体（河道、湖库、渠系和渠灌田间）入渗补给地下含水层的动态水量。随县地形属山丘区，地下水开发利用率不高，地下水资源量采用分割地表水基流计算。

2021 年随县地下水 2.206 亿立方米，其中唐白河 0.416 亿立方米，淮河的游河源 0.422 亿立方米，汉北区 0.037 亿立方米，府河 1.331 亿立方米，各流域分区占比现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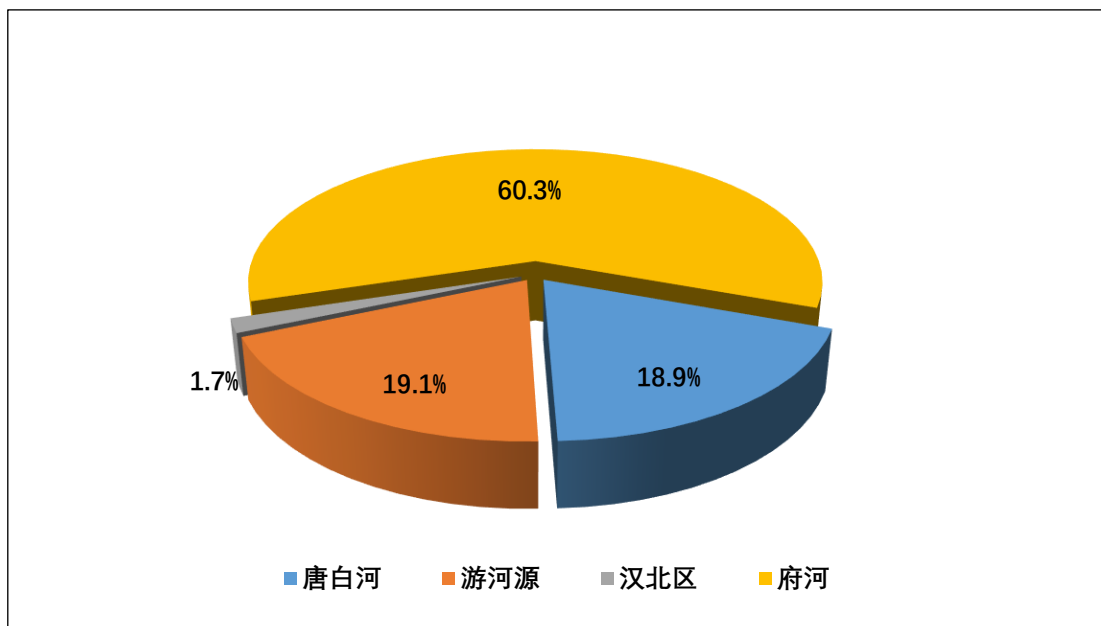


图 7 流域分区地下水资源量占比示意图

(四) 水资源总量

水资源总量指评价区内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地下产水总量。因随县地下水资源量计算采用分割地表水基流而得，故地下水资源量含在地表水资源量中，地表水资源量即为水资源总量。

2021 年随县地表水资源量 18.84 亿立方米，随县产水总量占降水总量的 34.6%，平均每平方公里产水量为 33.8 万立方米。2021 年随县人均水资源量 2956 立方米，约为 2020 年人均水资源总量 4928 立方米的 50%；亩均水资源总量 979 立方米，约为 2020 年亩均水资源总量 3397 立方米的 30%。

三、蓄水动态

随县大中型水库 17 座，年末蓄水量 5.75 亿立方米，是正常蓄水位相应容量的 80.2%，比上年末少蓄水 0.22 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 5 座，年末蓄水 4.35 亿立方米，是正常蓄水量的 79.7%，比上年末少蓄水 0.11 亿立方米。中型水库 12 座，年末蓄水 1.40 亿立方米，是正常蓄水量的 81.4%，比上年末少蓄水 0.11 亿立方米。

表 5 2021 年随县大中型水库蓄水量统计表

大型			中型			合计		
座数	年末蓄水量 (亿立方米)	与上年比较 (亿立方米)	座数	年末蓄水量 (亿立方米)	与上年比较 (亿立方米)	座数	年末蓄水量 (亿立方米)	与上年比较 (亿立方米)
5	4.35	-0.11	12	1.40	-0.11	17	5.75	-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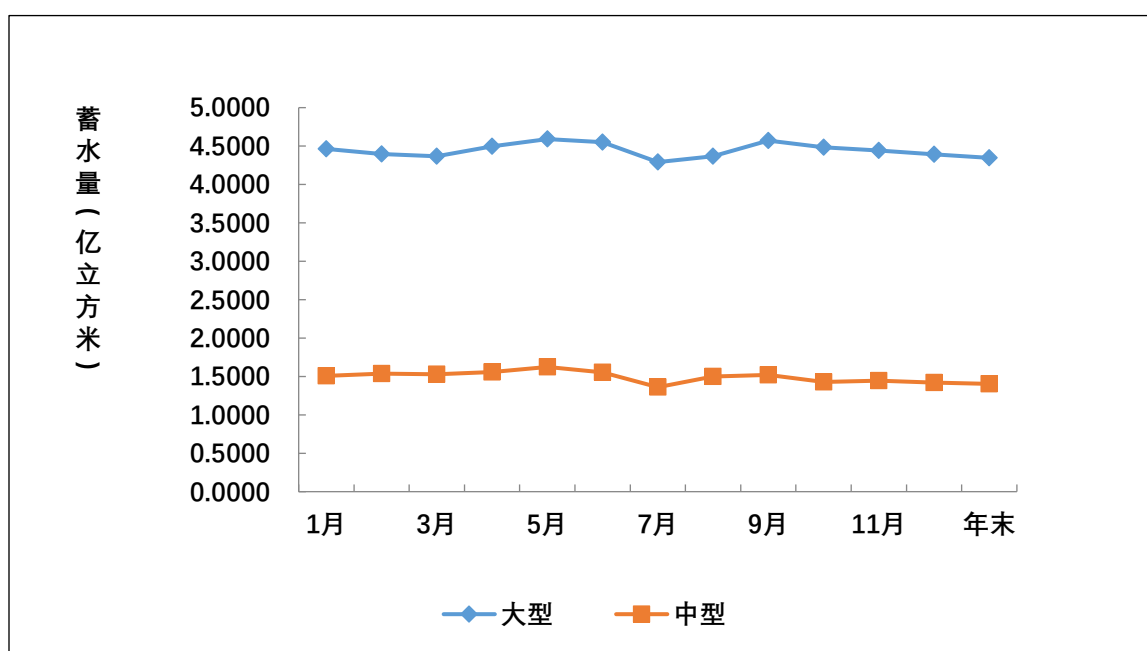


图 8 2021 年随县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图

四、水资源开发利用

（一）供水量

供水量指各种水源工程为用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按水源类型分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和其它水源统计。

2021 年随县总供水量 5.12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供水量 5.12 亿立方米, 占总供水量的 100%, 地下水资源供水量 0.004 亿立方米, 占总供水量的 0.0%。蓄水工程供水 4.30 亿立方米, 占总供水量的 83.9%, 引水工程供水 0.05 亿立方米, 占总供水量的 1.1%, 提水工程供水 0.77 亿立方米, 占总供水量的 15.0%, 地下水源供水 0.004 亿立方米, 占总供水量的 0.0%。蓄水工程供水主要用于农业灌溉, 部分用于城镇工业、生活用水; 提水工程部分用于城镇工业和生活生产。随县供水工程供水水源现状图如下:

表 6 2021 年随县供水量 单位: 亿立方米

地表水源供水量				地下水源	总供水量	与上年比较 (±%)
蓄水	引水	提水	合计	供水量		
4.30	0.05	0.77	5.12	0.004	5.12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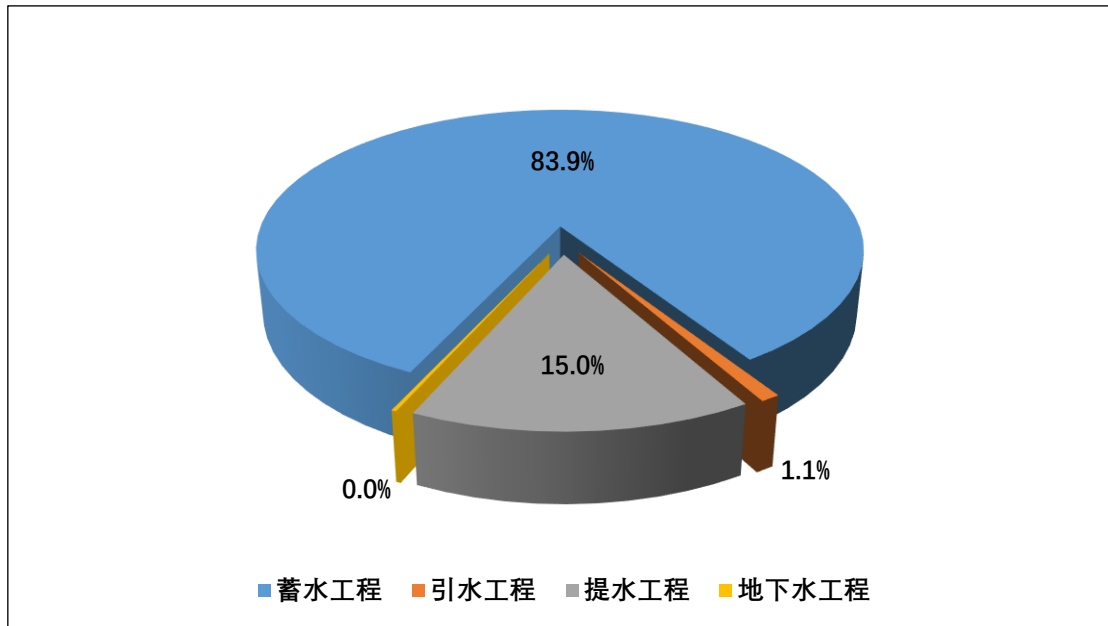


图 9 供水水源示意图

（二）用水量

用水量指分配给用户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按照老口径、新口径分别统计。老口径按农业、工业、生活共三大类用户统计，其中，农业用水包括农田灌溉用水和林牧渔用水；生活用水包括城镇居民、城镇公共、农村居民及牲畜用水；工业用水为取用的新水量，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量。新口径按用户特性分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三大类，其中生产用水再划分为第一产业用水、第二产业用水、第三产业用水。第一产业用水包括农田灌溉用水、林牧渔业灌溉用水和牲畜用水。第二产业用水包括工业用水和建筑业用水。第三产业用水包括商品贸易、餐饮住宿、金融、交通运输、仓储、邮电通

讯、文教卫生、机关团体等各种服务行业的用水量。生活用水指居民住宅日常生活用水，按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用水分别统计。生态环境补水只包括人为措施提供的维护生态环境的水量，不包括降水、径流自然满足的水量，按城镇环境补水（含河湖补水和绿化、清洁用水）和农村生态补水（指对湖泊、洼淀、沼泽等的补水）分别统计。

2021 年随县总用水量 5.12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3.2%，增加 0.16 亿立方米。按老口径统计，工业用水 0.24 亿立方米，占 4.3%，农业用水 4.83 亿立方米，占 86.4%，生活用水 0.52 亿立方米，占 9.3%。按新口径统计，生产用水 5.31 亿立方米，占 95.0%，生活用水 0.27 亿立方米，占 4.8%，生态用水 0.01 亿立方米，占 0.2%。

表 7 2021 年随县各乡镇用水量 单位：万立方米

行政分区	老口径			新口径			总用水量
	工业用水	农业用水	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	生态用水	
高城	58	1444	110	1530	82	0	1612
殷店	79	3103	251	3248	178	7	3433
草店	71	1442	126	1546	93	0	1639
小林	96	1056	117	1175	88	6	1269
淮河	39	1124	133	1202	94	0	1296
万和	311	4180	251	4544	193	5	4742
唐镇	123	3313	359	3512	272	11	3795
尚市	102	3062	308	3359	113	0	3472
厉山	190	4151	402	4376	289	78	4743
安居	96	2594	300	2803	184	3	2990
环潭	102	3222	225	3381	165	3	3549
洪山	97	3576	421	3874	208	12	4094
长岗	0	437	62	449	48	2	499
三里岗	187	2042	150	2268	108	3	2379
均川	163	2340	593	2913	179	4	3096
柳林	53	1140	107	1239	61	0	1300
吴山	421	1635	125	2076	96	9	2181
新街	118	2840	1048	3875	131	0	4006
万福店	69	921	122	1035	77	0	1112
随县	2375	43622	5210	48405	2659	143	51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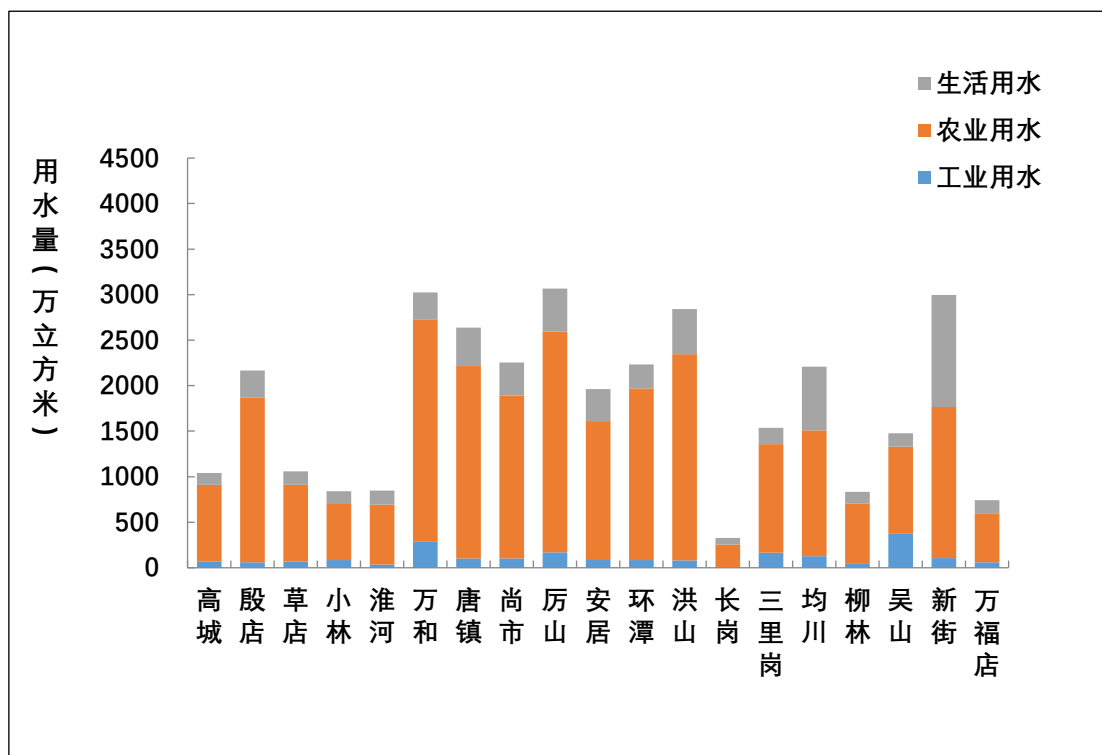


图 10 2021 年随县用水量分布图

(三) 耗水量

用水消耗量指在输水、用水过程中，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带走，居民和牲畜饮用等各种形式消耗掉，而不能回归到地表水体或地下含水层的水量。

2021 年随县用水消耗总量 2.97 亿立方米，耗水率(消耗量占用水量的百分比)为 53.1%。其中工业耗水量 0.07 亿立方米，占 2.3%，农业耗水量 2.58 亿立方米，占 86.9%，生活耗水量 0.32 亿立方米，占 10.8%。

表 8 2021 年随县耗水量 水量：万立方米 耗水率：%

行政分区	工业		农业		生活		总耗水量
	耗水量	耗水率	耗水量	耗水率	耗水量	耗水率	
高 城	17	30	841	51	66	61	924
殷 店	24	30	1822	51	151	61	1997
草 店	21	30	838	51	78	63	938
小 林	29	30	610	50	72	62	710
淮 河	12	30	646	50	81	61	738
万 和	93	30	2382	50	153	62	2628
唐 镇	37	30	2133	51	216	61	2386
尚 市	31	30	1781	51	184	61	1996
厉 山	57	30	2428	51	235	59	2720
安 居	29	30	1523	51	179	61	1731
环 潭	31	30	1860	50	138	62	2028
洪 山	29	30	2204	50	244	59	2477
长 岗	0	30	252	50	37	60	289
三里岗	56	30	1190	51	94	63	1340
均 川	49	30	1365	50	362	62	1776
柳 林	16	30	669	51	64	61	750
吴 山	126	30	983	52	80	65	1189
新 街	35	30	1692	52	673	65	2401
万福店	21	30	541	51	71	59	632
全 县	713	30	25760	51	3178	61	29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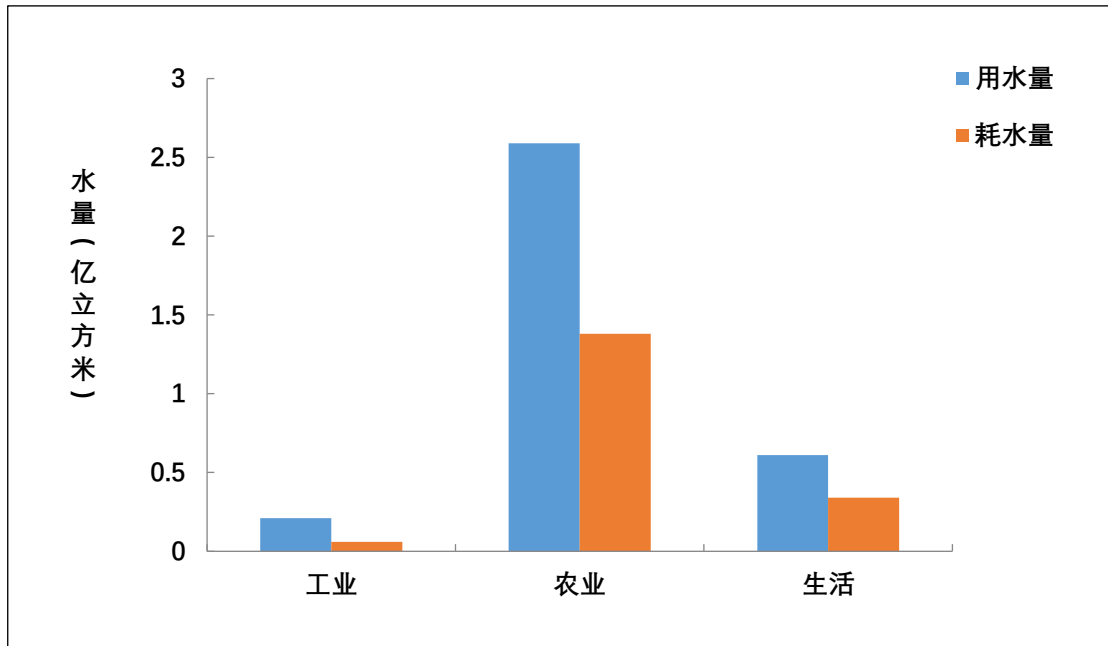


图 11 2021 年随县用水（耗水）分布图

（四）用水指标、用水效率

1、用水指标

2021 年随县人均用水量 876 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485 立方米，随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183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为 20 立方米，城镇人均生活用水量 118 升/日，农村人均生活用水量 112 升/日。

表 9 2021 年随县用水指标表

人均总用水量 (立方米)		农田灌溉亩均 用水量 (立方 米)		城镇生活人均 日用水量 (升)		农村生活日均 用水量 (升)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	万元工业 增加值用 水量 (立方米)
当年 值	与上年 比较 (±%)	当年 值	与上年 比较 (±%)	当年 值	与上年 比较 (±%)	当年 值	与上年 比较 (±%)	当年值	当年值
876	63.7	485	98.8	118	-33.0	112	-5.1	183	20

按可比价格计算，2021年随县万元GDP用水量为184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20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比上年下降11.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上年下降5.0%。

表 10 2021 年随县用水指标对照表 单位：立方米

年 份	2020 年		2021 年	
人均用水量	615		876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316		485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208 (当年价)	200 (可比价)	183 (当年价)	184 (可比价)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1 (当年价)	21 (可比价)	20(当年价)	20(可比价)

注：表中可比价指标的基准年为 2015 年。

表 11 2021 年随县与省、市用水指标对照表

行政区	人均总用水量 (立方米)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立方米)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	城镇生活人均日用水量 (升)	农村生活日均用水量 (升)
随 县	876	485	184	20	118	112
随州市	588	482	97	20	173	105
湖北省	581	354	67	55	170	104

2、用水效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指某一时期灌入田间可被作物利用的水量与水源地灌溉取水总量的比值。它反映灌区渠系输

水和田间用水状况，是衡量从水源取水到田间可被作物吸收利用构成中灌溉水利用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其综合反映灌区灌溉工程状况、用水管理水平、灌溉技术水平。

根据《2021年湖北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2021年随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243。按灌区规模，大、中、小型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分别为：大型灌区0.5248、中型灌区0.5213（无小型样点灌区）。与上年比较，不同规模灌区的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均有提高。2021年与2020年大中型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见表12。

表 12 随县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对照表

灌区规模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2020年	2021年
大型	0.5228	0.5248
中型	0.5196	0.5213
随县	0.522	0.5243

六、重要水事

（一）河湖长制工作

1.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乡村污水、垃圾治理及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整治小微水体 15228 个，疏浚沟渠 3798 公里，清理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 4 万余吨。

2. 大力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专项整治。安装水源地保护网 2000 米，拆除水源地周边畜禽养殖场 44 家；完成年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6.36 平方公里。

3. 全面实施水库承包养殖合同取缔行动。实行政府督导，过程公开，结果公示，共取缔签订承包养殖承包合同水库 260 座。

4. 大力推进“示范河湖”建设行动。按照一镇一个示范点（片）的要求，实行“以奖代补”，鼓励各镇、村级河长积极履职，管出精品，推出典型。

5. 全面落实河湖和水利工程确权工作。完成 371 座水库的不动产证发放工作，开展 163 条河流、20 个灌区渠道和 20 个水电工程的确权。

6. 持续推进“四乱”清理常态化。清理大中型水库拦坝筑坝 91 处，拆除水库养殖看护房 15 间，清除建筑垃圾 200 余吨，完成市级交办问题整改 20 个。

（二）农村水利工作

1. 顺利完成随县罗红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该

项目恢复灌溉面积 0.54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6 万亩；灌区年增农业产值 92.14 万元，年均节约水量 107.84 万立方米。

2. 顺利完成 2020 年度农业水价改革 2.2 万的省定面积。制定了《随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021 年度实施计划》，将本年度 15.75 万亩改革任务分解，水价改革工作按照实施计划有条不紊地开展。

3. 顺利完成随县澍水万和镇区段治理工程建设任务。目前，该工程已按照批复完成建设任务，正在进行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三）水库管理工作

1. 除险加固顺利收官。由随县水利和湖泊局、随县财政局、随县发展和改革局等单位和特邀专家组成的验收委员会对随县榨屋冲等 43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2. 防汛工作顺利开展。按照水利部及省水利厅重要指示精神，我局每日对全县超汛水库进行记录并通报，积极督促各镇（场）水管站对超汛水库进行溢洪处理，确保防汛工作顺利展开。

3. 安全运行管理持续加强。压实了水库“四个责任人”责任，汛前督促落实了 370 座大中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四个责任人”并在随县政府网等媒体进行了公示。督促“四个责任人”在水利部网站进行线上培训，并在全国水库运行系统中填报全县水库“四个责任人”。

4.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方案精心编制。2021 年，中央下拨我

县水利发展资金 357 万元，用于小型水库管护工作。我局拟定了各镇（场）资金分配方案，组织人员深入现场指导各镇方案编制工作，组织各水利水产服务中心以实地走访的形式在三里岗镇召开了《全县小型水库管护培训会议》。

（四）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1. 认真完成2021年度中央财政补助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工作。该工程总投资186.2万元，计划对随县15个乡镇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截至目前，已完成投资104.8万元。

2. 认真做好镇级水厂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县镇两级政府共筹集 1185 万元资金用于存在突出问题的镇级水厂的整改工作。截至目前，安居水厂等改造已经完成，新增水利设施已投入使用，小林、双河等水厂改造工作正在加紧实施。

3. 认真做好随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目前，项目设计单位已确定，水厂建设位置和规模、供水主管网铺设路径及供水覆盖区域、人口已锁定，地勘工作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已编制完成，评审专家团队已确。现正在与多家社会企业进行洽谈 PPP 模式合作事宜。

（五）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1. 认真核实信息，确保移民直补资金精准发放。按省、市移民后扶人口动态管理办法的要求，实行村收集、镇审核、县汇总的三级联动、层层把关、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经过核查，修改完善移民信息 1500 条， 2021 年直补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2. 加快验收审计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资金拨付。全面完成了 2020 年及以前年度遗留项目的验收、审计及资金拨付。其中验收项目 253 个，拨付后扶资金 4520.8 万元；审计项目 484 个，拨付资金 2390 万元。

3. 精心准备，积极申报 2021 年后扶项目计划。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以县政府确定的“五条线”上的移民村以及“美丽乡村”示范村、整治村中的移民村为主，结合全县农村饮水安全规划，配套解决乡镇部分移民村的分支管网建设，最终拟定了 2022 年移民后扶建设项目计划，已报省水利厅审批。

4. 力争一流，高质量通过省厅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顺利通过省水利厅对我县 2020 年移民工作进行的年度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通过实地调研，对我县的移民基础工作、直补资金发放、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社会经济效益等方面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六）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1. 抓隐患排查，加强安全准备。我局组织 6 个检查组，对大中型水库和乡镇小型水库、重点水利工程和涉水在建工程进行了一次全面备汛检查并进行了一次回头看，从检查情况看，水旱灾害防御各项工作落实较好。

2. 抓水利建设，加强工程准备。我们对 2011 年度建设的 8 处自动雨量站、1 座水位站和 85 处自动预警站进行了更新改造。

为确保今年汛期正常运行，我局与东深电子公司签订了维护合同，并重点加强镇水利站和村委会的业务培训，使之保证预警站在发生山洪灾害时，能及时发布预警，避免人员伤亡事件发生。

3. 抓资金投入，加强物资准备。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共落实砂石料 1.1 万立方米，编织袋 16.45 万余条，编织布 1.2 万平米。

4. 抓预案修订，加强流程准备。我局对水库防汛应急抢险预案、汛期调度运用方案和县、镇、村三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进行了全面修订，在今年 6 月份水利部委托长江委的检查中得到了充分肯定。

（七）水政水资源工作

1. 加强谋划布局，完善管理体系。将随县河道采砂纳入全县采砂管理总体布局之中，明确了“属地管理、各级河长、主管部门、联合执法”四类责任，组建成立了随县治砂（石）联合执法专班，进一步理顺联合执法的体制机制，建立精简、统一、高效的执法机制，降低执法成本，提高治理效能，切实推进依法治县、依法行政。

2. 加强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开展随县治砂（石）联合执法行动，通过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采砂行为，极大规范了随县砂石市场秩序。随县治砂（石）联合执法专班成立以来，共

出动人员 200 余次，巡查河道 12000 余公里。涉及机制砂移交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案件 9 起，扣押非法运砂车 8 辆、封堵下河道路 18 处，没收河道砂石 600 余吨，有力打击非法采砂，遏制了非法采砂反弹势头，群众涉砂投诉大幅减少，河道采砂秩序稳定可控。

3. 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宣传普法。加强对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继续加强采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工作，印发了《随县治砂（石）联合执法专班致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一封公开信》，面向社会张贴并进行广泛宣传，为警示和打击不法分子在砂石资源的采、制、运、囤、售等各环节的违法行为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八）水土保持与治理工作

1. 加强监督，强化工作职能。共开展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100 余次，对县域内在建及未验收的风电建设项目开展了集中检查，参与县政府组织的石材企业联合巡查监管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对全县生产建设项目加强监督指导，督促指导企业有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促进企业在开发中确保生态安全，逐步实现开发与生态环境建设双赢。

2. 加快综合治理，改善自然生态。全面完成了随县高家冲章家河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任务。完成了随县高家冲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前期准备工作，投资 450 万元，计划 2021 年完成全部治理任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完工后将有效地保护

水土资源、防治面源污染和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

3. 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费。2021 年以来，共征收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222.31 万元。

4. 顺利完成随县游河沟监测站升级改造工程。配合省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开展了监测点升级改造工作，目前监测点升级建设已完成，人员已安排就位，待省厅自动化监测设备安装到位后，全面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九）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1. 随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该工程分为“随南、随中、随北”3 片，总投资约 5 亿元，受益人口 50 万人。计划新建水厂 3 座（大洪山水厂 2.5 万吨/日、黑龙口水厂 0.4 万吨/日、小林镇双河水厂 0.4 万吨/日），建设主管网 62.92km，对 15 个镇区管网进行全面改造，对高城镇、新街镇、厉山镇、淮河镇镇区管网进行逐步提升。完工后基本实现全县供水工程“同网同质同价”，水质达标率达到 80%以上，供水保证率达到 90%以上，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0%以上。

2. 鄂北水资源配置随县配水工程（二期）

该工程项目建设总投资 3.1001 亿元，在随县境内布置正常分水口 4 个，分别为黑龙口分水口、鲁城河分水口、砂河口分水口及高城镇分水口。该工程项目批复总投资 3.1001 亿元，建设工期 540 天，预计 2023 年 1 月竣工，项目竣工后切实保障吴山镇、唐县镇、尚市镇、万福农场和高城镇 5 个镇（场）约 30

万人供水安全。现正在加快推进工程建设进度，力争年底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目前，已完成吴山镇输水管道安装工程 8.6km，唐县镇段输水管道安装 0.8km。



《2021 年随县水资源公报》编写组

组 长：韩荣生

副 组 长：崔 力 李秋菊

审 核：韩长勋 黄 攀

编 制：杨光胜

参加人员：程 鸿 王 岩



发布单位：随县水利和湖泊局

地 址：随县振兴路

电 话：0722-3338003

邮 编：441300

编制单位：湖北省随州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